

证券代码：831676

证券简称：景川诊断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一）原告基本信息：**

名称：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恩本

与挂牌公司关系：控股股东

（二）被告基本信息：

被告一名称：马全新

被告二名称：胡淑君

被告三名称：武汉博瑞弘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挂牌公司关系：上述被告均为挂牌公司中小股东

（三）第三人基本信息：

名称：吴艳芳、关章荣、叶艳丽、荣筱媛、王玉琼、马全海

与挂牌公司关系：上述第三人均为挂牌公司中小股东

（四）诉讼纠纷起因（注：下列内容摘自原告公告）：

2020年3月18日，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及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其他18名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各方约定，被告一、被告二及目标公司的其他18名股东合计21名股东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8,687,212股股份转让给原告。

2020年5月7日，原告与三被告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对业绩承诺、剩余股份处理进行了约定，并约定若目标公司完成2019-2021年业绩承诺指标，转让方（即三被告）可要求受让方（即原告）收购目标公司10名管理层股东（即三被告及6名第三人）全部或部分剩余股份。如因转让方或特定管理层股东原因导致受让方无法按照协议约定收购且逾期超过30天的，则转让方应按剩余未转让目标公司股份对价的15%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2022年6月20日，三被告向原告发出《关于景川诊断管理层股东向基蛋生物转让部分剩余股份的通知函》（以下简称“《通知函》”），要求原告收购10名管理层股东含三名被告以及本案6名第三人吴艳芳、关章荣、叶艳丽、荣筱媛、王玉琼、马全海持有目标公司的部分剩余股份，但并未明确转让价格。

（五）原告的诉讼请求（注：下列内容摘自原告公告）：

1、判令解除《补充协议》中关于对胡淑君剩余股份的转让的约定，原告无需按照《通知函》受让胡淑君所持目标公司320,000股股份；

2、判令解除《补充协议》中关于关章荣、王玉琼、马全海、吴艳芳、叶艳丽、荣筱媛剩余股份转让的约定，原告无需按照《通知函》受让关章荣所持23,860股、王玉琼所持800,000股、马全海所持650,000股、吴艳芳所持90,000股、叶艳丽所持23,860股、荣筱媛所持50,000股目标公司的股份；

3、判令三被告共同支付违约金1,467,115元；

4、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律师费100,000元；

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股东涉及的诉讼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股东涉及的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